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淑宜
電話：(02)2312-5873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2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，有否衍生規避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疑義一案，本會補充回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轉送貴部109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3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該「承受」依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讓或購買之意，如有涉及法人組織擬受讓或購買耕地，致生土地所有權人有變動之情事者，方有上開規定之限制。又，本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，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；至於非屬耕地範疇之其他農業用地，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至農牧用地得否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一節，仍應核實依各該土地質性、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，並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辦理。倘私法人為取得所有權考量，而申請將農牧用地與其他用地別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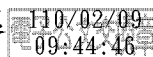
1100105512

110/02/09

之間任意轉換，確有可能因此衍生規避本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虞。爰此，地政機關受理農牧、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互為變更編定案件，仍宜徵詢變更前、後使用土地主管機關(單位)意見辦理，並建議就案涉土地之客觀條件為準駁變更編定之處分，方較妥適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